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 易 雲 音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李勇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誠信上的信譽；(2)專業資格及技能；(3)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4)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5)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6)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與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屬獨立人士，且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此外，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了年度獨立確認。於任職期間，彼等已經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是獨立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

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402,15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2,804,313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准許股東可以虛擬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最新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納入若干非主要的相應及輕微修訂,並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來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列示對於《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內容。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ir.music.163.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勇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勇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為網易（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38,145股股份及網易（本公司控股股東）15,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盧英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英傑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盧先生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公司業績等因素釐定，並進行定期審視。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許忠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忠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於2016年至2025年擔任上海歌劇院院長，現擔任上海歌劇院藝術總監、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歌劇主席。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服務年期

許先生於2021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公司業績等因素釐定，並進行定期審視。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4,021,566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14,021,56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總數為21,402,15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4月	186.70	123.60
2025年5月	226.00	171.80
2025年6月	254.60	201.00
2025年7月	303.40	235.60
2025年8月	298.00	241.80
2025年9月	296.80	256.00
2025年10月	267.80	237.60
2025年11月	256.80	182.50
2025年12月	207.60	179.10
2026年1月	201.80	171.70
2026年2月	186.00	150.20
2026年3月	154.90	125.00
2026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70	128.3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而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

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丁磊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於129,034,168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於庫存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0.2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丁磊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不包括任何於庫存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66.99%。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63,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2月12日	91,050	167.2	159.8
2026年2月13日	92,000	166.5	160.3
2026年2月16日	92,350	163.7	160.3
2026年2月20日	95,950	158.2	153.8
2026年2月23日	94,500	160.9	157.2
2026年2月24日	93,700	162.3	156.8
2026年2月25日	93,650	162.4	158.1
2026年2月26日	97,950	156.3	150.2
2026年2月27日	97,150	158	151.2
2026年3月2日	100,250	153.9	147.3
2026年3月3日	100,800	151.9	146
2026年3月4日	103,000	148.1	143
2026年3月5日	103,300	151.1	141.6
2026年3月6日	103,350	149.2	141.6
2026年3月9日	103,000	147.7	143.2
2026年3月10日	98,850	153.4	148.2
2026年3月11日	99,650	153.4	149.1
2026年3月12日	102,200	151.6	143.8
2026年3月13日	102,350	148.1	144.5
2026年3月16日	102,600	147.7	144.2
2026年3月17日	99,500	154.9	147.6
2026年3月18日	111,100	140	132.6
2026年3月19日	113,300	134.8	130
2026年3月20日	115,100	136	126.9
2026年3月23日	118,400	128.8	125.1
2026年3月24日	116,650	130	125.1
2026年3月25日	114,950	132.9	128
2026年3月26日	118,050	129.6	125.9
2026年3月27日	116,250	130.4	126.7
2026年3月30日	116,800	130	126.5
2026年3月31日	116,150	131.4	127.8
2026年4月1日	114,600	132.9	128.3
2026年4月2日	113,450	133.7	129.4
2026年4月8日	111,050	137	13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標記顯示）：

條款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本公司的名稱為<u>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u>。</p>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2.2	<p>於本《公司章程》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p> <p>「本公司」應指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p> <p>.....</p> <p><u>「混合會議」應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同一時間、地點或場地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信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可以通過該人士或(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a)親自出席會議；或(b)就根據本《公司章程》獲准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而言，通過使用通訊設施進行連線。</p> <p>.....</p> <p><u>「股份過戶登記處虛擬會議」應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 [已刪除]
12.1	除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就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12.4	倘若董事會欲為可酌情向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便利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會議、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u> 。除親自出席外，可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和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12.5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就 <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u> ）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上述要求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使用通信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2條以 <u>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u> ）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包括出席及投票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2.10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現場或虛擬</u> ）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現場或虛擬</u> ）。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期舉行，則： (b) 董事會須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現場或虛擬</u> ），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最少提前7個完整日發出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u>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u> ），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13.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如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該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現場或虛擬</u> ）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擔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及董事有權以通信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且主席有權以通信設施方式履行其作為主席的職責→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及董事，在此情況下適用於下列條文：

	<p>(b) 如果通信設施由於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作為大會主席；除非(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倘所有在場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休會，並延期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現場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p>
13.5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無論是現場或虛擬)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至少提前7個完整日發出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7	<p>投票表決須(受限於第13.8條規定)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時間及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14.9	<p>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他／她的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p>

14.10	<p>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認定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14.13	<p>即使委託人在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託書或簽立委託書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未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p>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茲通告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盧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其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存庫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屬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建議修訂**」）及採納已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及存檔。」

代表董事會
網易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